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福林先生、潘浩先生、钟勇光先生、王俊胜先生、杨旭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一龙： _____

赵连军： _____

苏文荣： _____

2022年7月12日